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2號

03 聲請人 黃美伶

04 相對人 華盛頓文教機構

06 法定代理人 莊瑞娜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民事訴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聲請駁回。

10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

13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
15 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
16 出繕本或影本，亦為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所明
17 定。再按，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18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審理細
19 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僅提出民事起訴狀乙份，並未按相對
21 人及勞動調解委員二人提出繕本或影本，經本院於民國114
22 年2月10日通知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書狀繕本三份
23 俾以送達勞動調解委員及相對人，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8日
24 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聲請人逾期迄未補
25 正，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26 三、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
27 第2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9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佳惠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3 書 記 官 黃 伊 婕